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2年度再字第140號

再 審 原 告 核能安全委員會

代 表 人 陳明真（主任委員）

訴訟代理人 郭立偉

黃慧婷律師

再 審 被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曾文生（董事長）

訴訟代理人 吳文琳律師

崔瀨文律師

輔助參加人 經濟部

代 表 人 郭智輝（部長）

訴訟代理人 邱國勳

上列當事人間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416號判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11年度再字第20號裁定移送本院，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訴訟進行中，輔助參加人代表人變更為郭智輝，再審原告代表人依序變更為張欣、陳明真，茲據變更後之各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137至138、149、173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二、事實概要：再審被告為低放射性廢棄物產生者，亦為輔助參
02 加人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下稱場
03 址條例）會商再審原告（民國112年9月27日改制前為行政院
04 原子能委員會）後，所指定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設施選址作
05 業者（下稱選址作業者）。再審被告前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
06 （下稱物管法）第29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1項規
07 定，依再審原告修正意見向其提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
08 置計畫書（修訂二版）」（下稱101年修訂二版最終處置計
09 畫），預訂於105年3月完成最終處置場址選址作業，經再審
10 原告於101年5月4日核定。嗣再審原告執行105年度最終處置
11 計畫專案檢查，認再審被告於104年5月29日將臺東區處溝通
12 小組解除編制，溝通宣導組織分工不符合101年修訂二版最
13 終處置計畫第11章及第12章第7節規劃，而有未依物管法第2
14 9條第1項後段規定，依計畫時程切實推動最終處置計畫，且
15 具可歸責性，乃依物管法第37條規定以105年8月29日會物字
16 第1050012628號裁處書（下稱前處分）處再審被告新臺幣
17 （下同）1,000萬元（經再審被告循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
18 訟，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1242號判決將訴願決定及前處分
19 撤銷，後經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642號判決廢棄上開
20 判決發回本院，本院另以110年度訴更一字第4號判決仍將訴
21 願決定及原處分撤銷，復經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603
22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再審原告續執行106年度專案檢
23 查，認為上述違規狀態持續存在，相關選址溝通作業未有任何
24 改善，相關計畫任務未有任何進展，再審被告對於法定處
25 置計畫應作為之義務，有長年怠惰不作為之故意，乃再以10
26 6年11月16日會物字第1060014912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
27 加重處以罰鍰3,000萬元。再審被告不服原處分，循序提起
28 訴願、行政訴訟，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1443號判決（下
29 稱原判決）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再審原告不服提起
30 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416號判決（下稱原確
31 定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茲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

01 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所定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再
02 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
03 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則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11年度再字第2
04 0號判決駁回）。

05 三、再審原告主張略以：

06 (一)再審原告曾多次於歷審中提出再審原告101年1月5日會物字
07 第1010000115號解釋令（下稱系爭函釋），且再審被告107
08 年11月7日行政訴訟起訴狀亦引用為其證物，其性質係屬證
09 物無疑，其重要性足以影響判決。惟原判決卻未於判決中提
10 及系爭函釋，足證原判決就訴訟程序中已經存在並據聲明之
11 證物，漏未斟酌，而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原
12 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再審事由。

13 (二)聲明：1.原確定判決廢棄。2.廢棄部分，再審被告第一審之
14 訴駁回。

15 四、再審被告則以：

16 (一)再審原告主張原判決漏未審酌系爭函釋，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17 273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係屬無據。蓋系爭函釋係再審原告
18 依物管法第29條第1項所作之行政解釋，非屬行政訴訟法第2
19 73條第1項第14款所指之「證物」，自與行政訴訟法第273條
20 第1項第14款之要件不合，再審原告據此提起再審之訴，顯
21 不合法，依法應予以駁回。

22 (二)另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再字第20號判決認原確定判決亦無
23 漏未審酌系爭函釋之違法。是縱再審酌系爭函釋，亦不影響
24 判決結果，不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之「足以
25 影響於判決」要件。另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間關於前處分之
26 行政訴訟，業經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603號判決駁回
27 再審原告上訴而告確定，由該判決可知系爭函釋係就物管法
28 第29條第1項規定之「計畫時程」及「切實推動」為定義性
29 解釋，並不影響判決結果，故不符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
30 第14款之「足以影響於判決」要件。

31 (三)聲明：再審之訴駁回。

01 五、本院之判斷：

02 (一)行政訴訟法第275條規定：「(第1項)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
03 之原行政法院管轄。(第2項)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
04 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
05 併管轄之。(第3項)對於上訴審行政法院之判決，本於第2
06 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雖有前2項之情
07 形，仍專屬原第一審行政法院管轄。」是再審原告以原確定
08 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事由，提起再審之
09 訴，揆諸上開規定，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10 (二)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2項規定：「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
11 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第273條第1項第14
12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
13 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經判決為
14 無理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上訴主張者，不在此限：……十
15 四、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所謂
16 「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係指原確定判決
17 就當事人已提出之證物未加以斟酌，或經當事人聲明證據而
18 不予調查，且該等證物經斟酌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基礎者
19 而言。若非前訴訟程序事實審法院漏未斟酌其所提出之證
20 物，或縱經斟酌亦不足以影響原確定判決之內容，或原確定
21 判決曾於理由中說明其為不必要之證據者，均不能認為符合
22 該規定。又同條項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係以當事人既經依
23 上訴程序主張其事由，則其事由已受上訴法院審判，故不許
24 當事人復以再審之方法更為主張，此即再審之訴之補充性；
25 所謂「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係指對下級審法院之
26 判決，已依上訴程序主張其事由者而言。

27 (三)本件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漏未審酌系爭函釋，其重要性
28 足以影響判決，而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之再審
29 事由云云。惟查，細觀原判決理由欄七（一）已載明：
30 「……再審被告前依物管法第29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
31 6條第1項規定，向再審原告提出最終處置計畫，經再審原告

於101年5月4日核定後，即應依核定後之最終處置計畫之「計畫時程」，切實推動並執行；否則，再審原告應依物管法第37條規定，對再審被告裁處罰鍰。而物管法第29條第1項規定『最終處置計畫應依計畫時程切實推動』，所稱『計畫時程』至少應包括：『一、期程：如年度、短期、中期、長期計畫（或規劃期、推動期、興建期、完工期）。二、為達成各期程所需之期間。三、各期程之工作目標、工作重點、工作內容、修正及反饋』；同項所稱『切實推動』指『依最終處置計畫時程完成應執行事項，且品質及成效不致影響計畫之推動』而言，業經再審原告系爭函釋在案，核屬再審原告本於職權就其主管法令所為之釋示，以闡明法規原意，並未逾越母法規定範圍，依司法院釋字第287號解釋意旨，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等語，亦經最高行政法院原確定判決駁回其上訴，可知系爭函釋乃再審原告本於職權就其主管法令所為之釋示，用以闡明法規原意，自非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之證物，故再審原告曲指系爭函釋為證物，顯屬無據；復參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再字第20號判決理由欄四（二）亦詳述：「……再審原告執於前訴訟程序已經原確定判決詳述而不採之見解，所為原確定判決顯未正確適用物管法第29條第1項、第37條、同法施行細則第36條、系爭函釋及場址條例第1條、第20條等相關規定之指摘，核屬法律上之歧異意見，依上述規定及說明，難謂原確定判決有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等情，足見原確定判決就系爭函釋於本案不予適用之理由已詳予論斷，自無再審原告主張有未經斟酌或漏未斟酌之情事。故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之再審事由，為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主張核與上揭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之再審要件未合。再審原告據此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七、結論：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

法官 張瑜鳳

法官 傅伊君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四、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01

者，亦得為上訴審
訴訟代理人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3

書記官 方信琇